

#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日語跳修辦法

民國9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97年1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2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99年12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02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5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08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113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13年3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日語跳修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第二外語跳修辦法」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分為本系生及外系生。
- 第三條 本系生（即日文主修學生，包含轉系生、轉學生、雙修生）曾通過「日語能力測驗」（JLPT）N2以上，始得跳修初級日語、日語會話演習（一）課程。二年級以上課程暫不予跳修。
- 第四條 外系生（即非日文主修學生，包含輔系生）曾通過「日語能力測驗」（JLPT）N4以上，始得跳修輔系之初級日語；達N3以上，得跳修輔系之中級日語、日語演習（一）。
- 第五條 跳修後的學分，須以本系的選修學分補足。
- 第六條 符合跳修資格之學生應於畢業前填妥「國立政治大學替代學分申請書」後，連同證照正本、影本提交，經本系審核同意後始註記其資格後，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採認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日語跳修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系生（即日文主修學生，包含轉系生、轉學生、雙修生）曾通過「日語能力測驗」（JLPT）N2以上，始得跳修初級日語、日語會話演習（一）課程。二年級以上課程暫不予跳修。</p>	<p>第三條 本系生（即日文主修學生，包含轉系生、轉學生、雙修生）曾通過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或大新書局舉辦之日文檢定舊制二級／新制二級以上，始得跳修初級日語、日語會話演習（一）課程。但102-104學年度入學之本系生始得跳修日語導讀。二年級以上課程暫不予跳修。</p>	<p>目前已無舊制二級，且102-104學年度入學之本系生皆已畢業，故刪除之。</p>
<p>第四條 外系生（即非日文主修學生，包含輔系生）曾通過「日語能力測驗」（JLPT）N4以上，始得跳修輔系之初級日語；達N3以上，得跳修輔系之中級日語、日語演習（一）。</p>	<p>第四條 外系生（即非日文主修學生，包含輔系生）曾通過語言測驗訓練中心或大新書局舉辦之日語能力檢定達舊制四級／新制五級以上，始得跳修輔系之初級日語、大學日文（一）（二）：日語課程；達舊制三級／新制四級以上，得跳修輔系之中級日語、日語演習（一）、大學日文（三）（四）：日語課程。</p>	<p>目前已無舊制，為符合輔系課程規劃，調整級數且大學日文（三）（四）之開課單位已非本系，故刪除之。</p>
<p>第五條 跳修後的學分，須以本系的選修學分補足。</p>		<p>本條新增，補充說明。</p>
<p>第六條 符合跳修資格之學生應於畢業前填妥「國立政治大學替代學分申請書」後，<u>連同證照正本、影本提交</u>，<u>經本系審核同意後始註記其資格後</u>，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採認事宜。</p>	<p>第五條 符合跳修資格之學生需填妥「國立政治大學替代學分申請書」，經日文系加註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調整字句，並說明繳交時間及應繳交之資料。</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